教务通知

2022 年第 16 期 (总第 287 期)

2022.12.5 德州学院教务处

各教学单位:

现将 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 15-16 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教务工作

(一)关于统计 2022-2023 学年第1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的通知

为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教师理论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,请各开课单位严格按照《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》(德院政字 [2022] 11 号)以及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、核对说明(见附件 1),认真填写《2022-2023-1 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》(附件 2)中的相关课程数据,并组织教师核对。先核对电子版,教师本人签字确认事宜另行通知。

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的电子版 12 月 13 日前发送至教务科邮箱 dzxy jwk@163. com, 文件命名为 "××单位 2022-2023-1 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",纸质版需要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、盖章, 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别提示:本次时间相对充足,请各教学单位认真核对好后再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,请勿反复修改。如果报送后工作量确实又发现错误,请单独报送调整汇总表(附件3)的电子版和纸质版(同样需签字盖章,时间另行通知)。

注:

- 1. 先认真阅读《附件1: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、核对说明》再开展工作。
- 2. 重修课程、双学位双专业辅修学生随班跟读的课程请删除,随班上课人数合并到随班课程中计算人数系数。

附件 1: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、核对说明

附件 2: 2022-2023-1 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核对表

附件 3: 2022-2023-1 理论教学工作量调整汇总表

联系人: 黄帅, 联系电话: 8985870, 办公室: 厚德楼 1107 房间。

(二)关于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理论课教学任务落实和排课工作的预备通知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,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的理论课教学任务落实和排课工作即将开始。请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认真安排教学任务(包括开课课程、授课教师、教学班分班等),做好充分准备。体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数学与大数据学院、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法学院等有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单位,更要提前着手安排教学任务,以免影响整体进度。

如有合理要求和建议,可提前与教务科沟通协调。当正式开始落实任 务和排课后,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开展工作,不要随意变通。

联系人: 黄帅, 联系电话: 8985870, 办公室: 厚德楼 1107 房间。

二、实践教学工作

(一)关于统计 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实践教学工作量的通知

为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教师实践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,请各开课单位根据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完成情况,组织教师按照《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、计分与奖励办法》(德院政字〔2022〕11号)以及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填写说明(附件 1)认真填写《2022-2023-1 实验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》(附件 2)和《2022-2023-1 实习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》(附件 3),其他事项可备注说明。请各教学单位将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表的电子版于 12 月 13 日前发送至实践教学科邮箱 dzxysjjxk@163.com,文件命名为"××单位 2022-2023-1 学期实践教学工作量",纸质版需要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、盖章,纸质版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教务处将根据实验教学工作安排和"校友邦"实习平台中实习工作完成情况核对实践教学工作量,没有按规定在"校友邦"实习平台录入实习计划的学院,需写说明汇报原因,否则实习工作量不予认可。附件模板已更新,务必使用新模板。

附件 1: 实践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填写说明

附件 2: 2022-2023-1 实验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 (两个工作表均需要签字盖章)

附件 3: 2022-2023-1 实习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(两个工作表均需要签字盖章)

联系人: 王志伟 刘鹏, 联系电话: 8985586; 办公室: 厚德楼 1109 房间。

(二)关于对 2022 年下半年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的通知

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实践教学工作,提高实践教学质量,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,请各教学单位对本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,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1. 总结内容:

(1)实验教学(包括线上授课门数、各类实验课比例、本学期实验教学效果等);(2)实习工作(分析"校友邦"实习平台教学单位参与明细,总结实习教学开展情况及开展效果,需要加强改进的方面);(3)校级和院级实习基地的建设和利用情况,请详细总结每个基地本年度接收各专业实习学生和深入合作情况;(4)专业实践平台工作;

含师范专业学院需总结: (5)学生教学技能的培养情况,校级和省级教学技能大赛前培训和获奖等情况; (6)师范认证模拟授课培训和指导等情况(参加师范认证的学院); (7)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行前教育和指导教师指导落实情况,实习支教对师范生培养的促进情况,存在的问题及不足。

2. 总结要求:

(1)本学期所开展的工作情况; (2)工作特色; (3)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; (4)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。

3. 报送时间:

以上材料汇总在一个 Word 文档里(标题字体: 宋体; 字号: 小三; 正文字体: 宋体; 字号: 四号; 行间距: 20 磅),于 12 月 30 日前发送至 dzxys j jxk@163. com。

联系人: 王志伟 刘鹏, 联系电话: 8985586; 办公室: 厚德楼 1109 房间。

教 务 处 2022年12月5日

主题词: 教务 通知

<u>德州学院教务处</u>

2022年12月5日印发

排版印刷: 郭长友 陈海鹏